

# GB/\* 6153—1985(YB/T 5145—1993)《电石炉用自焙炭砖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局于1987年9月17日以国标函[1987]310号文批准,自1988年2月1日起实行。

## 一、1.1条改用新条文:

“第一类适用于大于20 000 kVA电炉。代号为TKZ-1。”

## 二、1.2条改用新条文:

“第二类适用于等于或小于20 000 kVA电炉。代号为TKZ-2。”

## 三、将表3中“固定碳”、“灰分”、“显气孔率”更改为:

项 目	TKZ-1	
	焙 烧 前	焙 烧 后
固定碳,%不小于	85	93
灰分,%不大于	5	6
显气孔率,%不大于	10	20